

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泥头车管理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7〕15号

为推进我市“六城同创”“治六乱”工作，维护道路运输安全和城市环境卫生，最大限度降低扬尘污染，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道路运输管理条例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市城区将实施泥头车车厢密封化管理，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泥头车，是指用于专门运输砂石、水泥、煤炭、渣土、泥浆、瓷泥瓷土等散装物件、废弃物等大（中）型货运车辆、低速载货汽车。

二、在市城区范围内通行的泥头车应实行车厢密封化，并按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和时间行驶。

三、泥头车车厢遮盖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（一）车厢在遮盖状态下其顶部应呈水平状态，不应高于原车车厢栏板。

（二）厢盖物应采用油帆布等密封性材质或全金属钢结构，确保不发生飘洒、遗漏。采用全金属钢结构的，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和刚度，在正常作业中不应发生永久性变形。用于运载瓷泥瓷土的车辆车厢内部要使用油帆布等防滴防漏设施。

（三）后栏板锁紧装置锁紧应可靠，动作应灵活，工作

时不应有干涉、卡滞现象，在汽车行驶过程中不应自行开启，应符合《自卸汽车栏板锁紧装置技术条件》（QC/T29015）的规定；后栏板与厢体侧栏板、底板结合处缝隙应 $\leq 5\text{mm}$ 。

（四）车厢遮盖物与后栏板、厢体侧栏板之间缝隙应平直均匀，在车辆行驶过程中不得发生掀开、自动脱落等现象。

（五）车厢后栏板外平面应按照规定喷有清晰、完整的放大牌号，颜色为白色。

（六）车厢长、宽、高应按核定标准设置，不得擅自改装。

四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潮州市城区范围内通行的泥头车车主应自行选择维修厂、改装厂，按照标准完成车厢密封化整改。

属于全金属钢结构改造的，车主应按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机动车登记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向车辆属地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变更《机动车行驶证》、《道路运输证》等相关证件。

五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违反本通告规定，未对车厢实行密封化措施，因超载造成撒漏砂石、水泥、煤炭、渣土、泥浆、漏滴瓷泥、水等造成污染的，由公安机关、城市综合管理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法从严处理。

对未按指定时间、路线行驶以及运输车辆逆向行驶、违

反交通信号灯等其他违法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、记分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